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规定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

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财务”）的资金安全，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中铝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、路增进先生、高立东先生、许晶先生、焦云先生、郑婷女士已回避表决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、汪涛先生、杨继伟先生、施哲先生事前已认可该事项，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》

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,484,080.23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根据公司运营需要，预计需调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,147,576.71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、路增进先生、高立东先生、许晶先生、焦云先生、郑婷女士已回避表决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、汪涛先生、杨继伟先生、施哲先生事前已认可该事项，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